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九十九册
省公債計政

卷之五

五

五



五
卷之五
五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八九冊省公債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錄

內部資料

省公債畧

第一節 發行緣起

第一目 種類額數

(一)《清代以前財政補充辦法》公債之制，昉於泰西，日本維新以後，亦效法歐美，遇有財政不敷支出之時，輒發行定額之公債，以為補充之策，故國家臨時支出多，按其支出數量，發行相等之公債券，以使收支得以平衡，下至一省一市，亦莫不有公債之發行。我國清代以前，向未有公債制度，偶有財政缺乏，度支不敷之時，其補充方法，不外乎下列三策：一曰加征附稅，如因庚子賠款，則加征厘金及一二次之鹽斤加價之類；二曰按縣攤派，遇有特別支出，每按縣攤派若干，各縣仍取給於民間，故苛捐雜稅，以時遞增；三曰鉅商報效，清季官准之商業，以鹽商當商為最鉅，故遇有特別支出，府庫空虛不足應付之時，每責成商人報效鉅資，然此種種辦法，均屬祇有征收而無歸還，無異增加人民之負擔，間亦有息借商款者，但數量既屬有限，為期更為短促，究不若各國發行公債，規定利率，及還本期限，使債券得以流通市面，較為妥善也。

(二)《浙省首次發行之公債》當辛亥革命成功之後，浙江省設立軍政府，以軍費浩繁，支用無著，乃於元年一月發行浙江省愛國公債，此項公債，不但為

浙江省首次發行之省公債，即北京中央政府，亦甫經成立，尚未有公債發行，故此項浙江省所發行之省公債，實開吾國公債之紀元，為國內第一次政府發行之債券。

三、財政所定期借款：自民國八年以後，浙江省地方財政逐年均感不敷，至十年間，財政廳乃向各銀行錢莊商借定期借款，此種借款與公債性質略有不同，公債為政府正式所發行，訂有條例，准其流通，借款為財政廳規定章程，向各商息借，按期還本，然仍與公債一律發行債券，准予流通市上，其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此種借款共舉行四次，第一次係十年九月，款額為一百五十萬元，第二次係十二年四月，款額為二百萬元，第三次係十三年一月，款額為一百五十萬元，第四次係十三年七月，款額為二百萬元，所有利息均係按月一分二厘，償還年限為三年或二年不等，茲將各項公債借款發行緣起及額數分別詳述於左：

甲、浙江愛國公債：浙省當年辛亥改革時，蠲糧免厘，收入驟減，省用不給，軍政府乃發行愛國公債五百萬元，以濟其窮，時中央公債定章尚未頒布，一切無所遵循，是以起債日期一項，隨募隨起，並無劃一日期，付息則按日照算，不以週年截數計，自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年六月底止，實募票額四

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本定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止，斟酌情形，分次償還，嗣因款項支絀，展期於民國三年九月底，舉行第一次抽籤，還本十分之一，約銀五萬元，嗣後每六個月抽籤一次，至民國八年三月底止，分作十次，如數還清。

（募集經過）愛國公債為浙江省公債之嚆矢，當時民氣閉塞，實業幼稚，籌募不易，軍政府財政部特設公債票總經理處及分經理處為發行機關，並規定官俸在三十元以上者，按成搭放債票，先後計募集票額二十九萬七千二百零九元，搭放官俸票額二十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兩共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距離預定總額五百萬元，尚不及十分之一也。

（財政廳第一次定期借款）浙省民國三年財政廳成立後，地方財政漸就軌道，當時政府對於軍政各費，又能嚴加節省，往時虧損，漸見恢復，民國五年政局突變，支出驟增，適是年漕南抵補金改為每石四元，減收一元，年短七十萬元，不敷之數，不得不向銀行設法借墊，虧累之積，此為濫觴，循是以往，年窘一年，九十兩年復連遭荒歉，地丁抵補金兩項，因災蠲緩，計銀二百餘萬元，影響所及，盤沈歉薄，絲繭兩捐，減收六十餘萬元，加以十年分浙西實行減賦，年短四十萬元，平時庫款窘迫，仍惟有向銀行挪墊應付，至九年度

止共虧墊銀一百八十萬元積欠過鉅通融為難於是財政廳於十年九月募集定期借款一百五十萬元以資歸還並指定全省統捐局新增比額全年四十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募集經過》浙江財政廳定期借款由政府商請地方紳商及本省銀行錢莊絲綢各業自由募集之計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底止按照票額如數募足原定簡章本照票面九八折發行嗣因承募人要求九八實報當經政府核准照辦總計是項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實收現金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於十年十一月起分作三十六次如數清償。

丙《財政廳第二次定期借款》浙省當第一次定期借款募集後即以實銀九十萬元歸還中國銀行墊款其餘五十五萬五千元撥充金庫儲充軍政各費其時舊欠既未能全數清償而此後所募新債又須按月撥付本息是以月收月支仍多不敷加以十一年水災各縣田賦短收至一百六十萬元各項捐稅因受災影響亦有短絀總計在二百萬元以外至十二年四月分止積欠中國銀行之款達二百七十萬元財政廳無法周轉乃按照第一次定期借款成案於十二年四月發行第二次定期借款二百萬元以資抵補並指定全省契稅及牙帖捐稅收入款項作為還本付息基金。

《募集經過》二次定期借款，仍由地方紳商及本省銀錢各業，自由募集。計自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底止，共募起額銀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一百元。八月份續募額銀一萬八千九百元。九月份又續募二萬元。先後共募集票額一百九十二萬元。尚剩票額八萬元。旋因庫儲竭蹶，將此項債票額銀七萬九千五百元（實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角）向上海泰豐號抵押借款。所借之款，即以定期債券每月到期攤得本息之數，照數撥償。此項借款自十二年七月底起，分三十六次如數還訖。

（三）財政廳第三次定期借款。民國十三年一月，浙政府以庫儲竭蹶，於是發行第三次定期借款一百五十萬元，以資周轉。其發行手續，均照第一次定期借款成案辦理。所發借票照券九八折發行。除經募機關扣支百分之一手續費外，按九七實繳。以第一次原有基金，即浙東西各統捐局新增比額全年四十萬元，及國家預算奉准開支利息項下之款，作為償本付息之用。《募集經過》第三次定期借款，除自由募集外，又攤派各縣九十五萬三千元。定開浙省公債強制募集之先河。募集期間，原定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嗣又無形展期。計十三年一月至當年十一月底止，共募集票額一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七十元。十二月份續募四萬九千七百二

十元、十四年一月又續募一千八百七十元、二月又續募一百五十元、三月又續募三千元、先後計募集票額一百四十一萬零四百一十元、還本付息遵照簡章規定、於十三年十一月底止、照已募款銀攤還第一期本息、至十五年五月、第十九期本息付還後、即彙同第四次定期借款歸入整理舊欠公債案內一同辦理。

戊辰《財政廳第四次定期借款》、浙省自第三次定期借款發行後、銀行舊欠及各種短期借款、得以陸續撥還、但債務既增、收入銳減、年度預算、因之不敷、十三年六月、政府為彌補本年度預算不敷起見、繼續發行第四次定期借款、兩百萬元、其發行手續、均照前次定期借款成案辦理、並指定全省絲捐收入、每年八十五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募集經過》、四次定期借款、除自由募集外、並照三次辦法、分攤各縣募集期間、本定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末日止、嗣因各縣多未募足、展期至十四年五月底截止、前後共募得票額一百六十萬八千五百元、照章於十四年一月攤付、第一次本息、至十七期止、共付還本銀七十萬零六百一十二元五角、未還本銀九十四萬七千八百一十七元五角、歸入整理舊欠公債案內、一併辦理。

(己)《浙江善後公債》浙省財政收支本屬不敷，歷年虧累，遞有增加。截至十三年八月份止，積欠各項債款已達四百六十萬元。九月間，江浙起釁，支出驟增，以致財政情形益趨窘迫。至是年十一月止，虧欠總數達七百餘萬元。積虧愈重，周轉愈難。政府為治標計，於十四年一月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以浙省前次籌定充作博覽會經費之益斤加價，每年五十萬元作為還本基金，並指定屠宰稅收入按照每半年應付利息數目分期照數撥足作為保息。

《募集經過》浙江善後公債原定十四年一二兩月為募集期間。旋因各縣報解不足，乃延期至三月底截止。並責令各縣仍按照派額如數繳足。凡在四月以後繳款者，每百元須補繳息銀八角三分三厘，計至十四年八月第一次抽籤止，共募集票額二百二十萬元。當時即照原額三百萬元攤還。第一次本銀二十五萬元，此後陸續經募至十五年二月份止，是項債款照額募足三百萬元。

(庚)《浙江整理舊欠公債》浙省自十三年孫傳芳率師入浙後，預算上不敷更甚。至十五年五月份止，各項虧欠綜計已逾千萬。以致竭蹶情形日益加甚。政府召集地方士紳籌議辦法，僉以救濟之方，莫惟募集新債償還舊

債化散為整、另籌抵補、藉維現狀、而資整理、乃按照前年籌辦博覽會之先例、仍就鹽斤項下酌量加價、即以收入專款、充作公債基金、發行整理舊欠公債三百六十萬元、其增加鹽斤售價數目、擬定每鹽一擔、附收銀元六角、並定此項鹽斤加價征收期間、暫以六年為限、再按照加價數目、提給六分之一、作為鹽商整款利息、及滙費津貼、其餘六分之五、每年收入銀八十三萬餘元、儘數作為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所有是項債款用途、先將三四兩次未還定期借款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悉數掉換、並將短期押借款項、分期償還、以符名寔、至經辦公債一切用費、仍照定期借款及善後公債成案辦理。

《募集經過》整理舊欠公債、大多數為償還舊欠之用、其少數分派各縣者、原定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為募集結束期間、旋展至六月末日止、凡在七月份繳款者、核扣利息、計自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一次開始還本付息之期止、照數發出票額三百六十萬元。

（辛）《浙江省償還舊欠公債》浙省財政、積虧本鉅、逐年不足之數、恒恃息借商款、藉資挹注、十五年軍興以來、省內外借墊軍用款項、為數更鉅、其墊借各款、都係就地賦稅收入、留作抵償、於省庫固有收入、大有直接影響、

而每年負擔利息總數達百萬元以上，亦屬不貲。省政府為清理積欠，別籌抵補計，於十七年二月，經八十二次省務委員會會議議決，發行償還舊欠公債六百萬元，即以此項債票專為償還舊欠之用。將各項債款酌量緩急，分別清了，予以結束。其還本付息基金，即以原有善後整理二公債項下盈斤加價收入，每年一百三十餘萬元，繼續補充基金，並以杭州綢捐項下每年提撥三十萬元作為保息。

《抵還經過》此項公債專為抵還舊欠，故並不向外間募集，並為償還各縣軍事借墊各款之用。計截至十七年十月分止，陸續撥付票額五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此外又有常山軍事用款三萬四千六百二十餘元，永嘉紳商借墊軍事用款四萬一百三十餘元，及各縣另呈借墊之款，均須繼續撥還至舊欠各項借墊款除前項各款撥還外，尚欠中國銀行長期借款一百萬元，即以餘剩票額若干，儘數抵還。

壬《浙江省公路公債》民國十七年五月，浙江省建設廳以全省公路亟待修築，建設經費又極支絀，呈請省政府發行公債券二百五十萬元，專充修築省道之用。當經省政府議決，會同財政廳妥議辦法，由財建兩廳擬具條例，並指定本省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建設一成附捐收入，作為本公債

還本付息基金、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發行。

《募集經過》本公債之募集方法、由政府派由鐵路或公路經過之杭縣等四十縣攤額承募、分作三次報解、並規定於本年十一月底、照數募足、不得逾期、不得欠繳、限滿之後、綜計各縣解數、僅得九十八萬餘元、依照原定派額、短募甚鉅、省政府以路工緊要、需款孔亟、非變更辦法、繼續派募、不足以資應用、而利進行、復經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擬定、將第一次已募之數、先行告一結束、所有短募公債額約一百六十萬元、改由全省各縣派額攤募、除著名瘠苦及先已募足額數縣、免予派募外、其杭縣等五十縣、應各派定額數、繼續勸募、至還本付息及預扣利息辦法、則照成案辦理、至二十年七月底止、各縣共募起債額一百六十六萬一千五百七十元、餘剩債票、由建設廳向各銀行抵押五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除去迭次未發中籤債票額銀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元外、尚存債票十七萬七千元。

附錄公路公債券各縣派額表

縣別派

額

備

考

杭縣

四〇〇,〇〇〇元為杭長杭平杭昌三綫起點

海甯

六〇,〇〇〇元杭平路經過該縣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吳興 長興 武康 鄞縣 奉化 慈谿 紹興

三〇〇〇〇元杭富線早由商人承築

五〇〇〇〇元杭昌線經過該縣

二〇〇〇〇元杭昌線經過該縣

二〇〇〇〇元同上

一五〇〇〇元杭昌線終點

二〇〇〇〇元鐵路經過早受交通便利之益

五〇〇〇〇元鐵路經過早受交通便利之益

六〇〇〇〇元杭平線經過該縣

六〇〇〇〇元杭平線終點

二〇〇〇〇元杭長線經過該縣

六〇〇〇〇元杭長線終點

三〇〇〇〇元杭長線經過該縣

三二〇〇〇元鐵路經過並係鄞奉線起點

六〇〇〇〇元鄞奉線終點

三〇〇〇〇元鐵路經過交通便利

二〇〇〇〇元蕭紹終點早受交通便利之益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新昌 臨海 黃岩 寧海 溫嶺 天台 蘭谿 湯谿 衢縣 龍游 江山 常山

- 六〇〇〇〇元蕭紹綫起點
五〇〇〇〇元杭諸綫近由商人承築
五〇〇〇〇元鐵路經過早受交通便利之益
四〇〇〇〇元紹曹嵊綫早由商人承築
四五〇〇〇元新溫綫起點
三〇〇〇〇元新溫綫經過該縣
四〇〇〇〇元新溫綫經過該縣
四〇〇〇〇元新寧綫終點
四〇〇〇〇元永溫綫起點
五〇〇〇〇元新溫綫經過該縣
六〇〇〇〇元桐衢綫經過該縣
四〇〇〇〇元全上
六〇〇〇〇元相衢綫終點衢常衢江綫起點
五〇〇〇〇元桐衢綫經過該縣
四〇〇〇〇元衢江綫經過該縣
四〇〇〇〇元衢常綫終點

建德	五五〇〇〇元	桐衢綫經過該縣
桐廬	一五〇〇〇元	桐衢綫起點
永嘉	六〇〇〇〇元	永溫綫及永麗綫均以該縣為起點
樂清	四〇〇〇〇元	永溫綫經過該縣
麗水	四五〇〇〇元	永麗綫終點
青田	三〇〇〇〇元	永麗綫經過該縣
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元	

癸《浙江省建設公債》浙省近年以來對於各項建設事業雖循序漸進擇要舉辦而大規模之建設計劃則以限於經濟尚未見諸實施十八年八月省政府欲謀建設事業之發展特議決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以浙省原有建設特捐項下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元作為基金募得款銀指定專充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建設事業之需決不移作他用以符名實呈經中央核准發行。

《募集經過》本公債於十九年四月三日開始派募嗣以各縣報解異常疲延設法將是項公債向銀錢茶抵押以應急需並抵撥建設機關臨時費由各機關自行設法籌募至二十年七月底止先後抵押是項債票額銀二